

川道上的追踪

无证驾驶货车还违法载人 驾驶人害人害己

□ 通讯员 王艳静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前方车牌为冀xxxxx的宝马车,请靠边停车。”片刻后,一辆白色宝马轿车在路边停稳。

“你好,我们是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这是我们的工作证件。你驾驶的车辆是我院查封车辆,请配合我们的执行工作。”

3月9日,在距离任丘市2000余公里的四川泸州通往云南邵通的公路上,任丘法院执行干警一路追踪,成功将一辆涉案的宝马轿车截停。而这一行动的成功,源于一条悬赏举报线索。

案中被执行人刘某与高某系夫妻。2017年7月,夫妻二人以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为由分别向崔某借款3次,共计40万元。当时,双方约定利息按月息2%计算,利息

月结,至同年12月31日前还清本金。刘、高二人并未如期还款,崔某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将二人诉至任丘市人民法院。案件经两级法院审理,最终刘、高二人被判决偿还崔某本金40万元、利息2.4万元。

判决生效后,刘、高夫妇仍不履行义务。2020年11月,崔某向任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任丘法院执行干警依法查封了刘某名下车牌号为冀xxxxx宝马汽车一辆,查封了高某名下路虎汽车一辆。经进一步查证,执行干警发现高某名下的路虎汽车在银行有抵押贷款,无实现债权希望。而刘某称其名下宝马车已转卖,车辆下落不详。

在此期间,案外人王某以购买了刘某宝马车为由向任丘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车辆所有

权。经审查,任丘法院以王某证实支付的车款与车辆买卖合同约定款项不符,且因个人原因长期未办理车辆过户为由,依法驳回了王某异议请求。执行干警再次询问王某宝马车下落时了解到,该车已再次被转卖,具体下落不详。

由于车辆没有被实际控制,无法进入评估拍卖程序,这唯一的财产线索被迫中断。

但是,申请执行人崔某主张债权之心愈发迫切,要求法院采取悬赏措施寻找车辆线索,并愿意支付悬赏金。今年2月底,有一知情人向任丘法院提供线索,称涉案车辆曾被卖到山东,现车辆再次被卖到四川泸州,轨迹遍布四川泸州、贵州宜宾一带。得此线索后,任丘法院立即组织5名执行干警驱车前往四川,对涉案车辆实际控制人的工厂进行踩点、

布控。

3月8日深夜,执行干警经过蹲坑守候,终于发现涉案车辆驶入了布控工厂区域。因属异地执行,加之已是深夜,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执行干警决定次日一早采取执行行动。

9日凌晨6时许,执行干警赶到涉案车辆停车位时,却发现车辆不见了,经对工厂周边人群排查询问,了解到车辆一早去往云南邵通方向。

3月南方的早晨,空气里都是湿漉漉的。蜿蜒的盘山道着实让来自北方的司机发怵,但绝不能让涉案车再次失踪的念头加速着执行干警追逐的步伐。经过一路追踪,执行干警终于在行驶出160多公里的地方发现了宝马车辆,并将其逼停。

在当地法院的配合下,执行干警最终成功拖走了涉案车辆。

□ 岢淑娟 张美月

3月12日下午4时许,滦州市公安交警大队茨榆坨中队执勤民警在路上进行巡查时,在迁曹线80公里处发现一辆货车车厢内载人,遂将该车拦截。民警现场检查发现,该车辆驾驶室内乘有4人,后部车厢里还乘有5人,均系与驾驶人李某某一起务工的工友。经查,车上人员都是

一个村的,为了图方便,就搭载李某某的货车回家,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驾驶人李某某系无证驾驶。

针对李某某的违法行为,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其无证驾驶货车载人的危害性,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1500元的处罚。李某某后悔莫及,称不该害人害己。

高碑店交警助迷路男孩回家获赞

近日,李某的父母将一个面大红旗送到高碑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表达对城区中队执勤民警的感谢。

3月4日晚高峰,执勤民警在维护交通秩序时发现,一个男孩在电线杆旁边蹲了许久,身旁没有大人监护。民警乔杰连忙上前问

得知,男孩叫李某,一个人独自跑出来玩,后来找不到回家的路,万分焦虑。民警一边安抚男孩一边耐心询问情况,得知男孩母亲的电话后,立即拨打电话联系。15分钟后,男孩母亲匆匆赶来,看到孩子平安无事,瞬间热泪盈眶。

霍群丽 吴迎春

顺平交警帮助换轮胎 温情一幕暖人心

3月10日清晨,一辆轿车在顺平县汽车站附近突然爆胎抛锚,顺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民警发现后,立即主动上前帮助其换胎,暖心一幕令驾驶人及周围群众感动。

事发当日正值早高峰,执勤民警发现车辆爆胎后,

立即上前询问。驾驶人表示,由于自己不经开车又是名女司机,所以不会更换轮胎,正心急如焚。民警得知车内有千斤顶等换胎工具后,在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迅速为该车更换了轮胎。

谢敏辉 刘宏宏

围场交警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近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交警大队积极参与了由围场县委宣传部组织、20余个单位部门共同参与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等方式,面

对面向群众讲解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宣讲安全出行常识及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耐心细致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随后,民警携手志愿者在街头开展“学习雷锋,争当文明交通使者”宣传劝导活动。 李建伟

重获自由不珍惜 教唆未成年人吸毒再入狱

河北法制报讯 (吴杰 兰爱丽)无业的董某曾因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释放后不满一年,他又教唆未成年人吸毒,原本的自由再一次被他亲手葬送了。

小刚(化名)是武校的一名在校生,一次偶然的机会认识了小董。2020年3月,小刚放假在家,闲暇之余找到小董。两人在出租房里待着觉得无聊,刑满释放后就染上吸毒恶习的小董提出想吸食冰毒,小刚便陪着他一起取回了购买的毒品。在出租屋内,小董惬意地吸食着毒品,劝说小刚也吸两口试试,并告诉他就两口没关系。小刚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吸了两口。

东窗事发,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找上门来。经检测,小董与小刚尿液中甲基苯丙胺均为阳性。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1月提起公诉,2021年3月,法院以教唆他人吸毒罪判处小董有期徒刑一年,罚金2000元。

曹妃甸交警三大队 开展源头隐患排查“回头看”

近期,曹妃甸交警三大队开展源头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对辖区重点运输企业进行反复排查,确保排查工作不留死角死面。

3月9日,该大队监管中队民警到危险品运输企业检查重点车辆运行状态,对驾驶人安全教育等台账进行细致检查,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核查驾驶人资质和违法情况,强化车辆进出站安检制度。随后,民警对在场驾驶人进行了面对面宣传教育,并发放典型案例宣传册。目前,该大队已累计深入“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18家,检查运输车辆172辆,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5份。

霍群丽 张洪辉

武安警方打击侵财犯罪再获战果 一日破案3起 抓获5名嫌疑人

武安市公安局以多发性侵财犯罪为切入点,坚持更好破大案、更快破小案,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近日,侵财打击专班经过缜密侦查、细致研判,再获战果,一日内成功破获盗窃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3月8日15时许,民警接到群众马某报警后,当场将入室盗窃嫌疑人张某某抓获。3月8日16时许,侵财打击专班成员杨智峰、李晓坡、孟瑞等在某商场附近开展反扒工作,联合执勤特警队员,将专门在商业区盗窃手机的4名嫌疑人抓获。

霍群丽 籍学强

临西县第三小学 开展问卷调查 优化校园管理

学校、老师工作做得怎么样,家长来评判。开学第一周,临西县第三小学开展了“家校同心同力育桃李”家长网络问卷调查活动,以此助力学校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此次问卷调查面向全校25个班级所有家长,问卷问题涉及学校管理、教师工作、亲子陪伴等情况的评价以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内容,着重了解家长对学校教育的满意度和需求。

学校对回收的1000余份有效问卷作出科学分析,并根据家长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学校管理。

钟耀君 徐印虎



3月8日至17日,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建全国两会精神宣传小分队,深入码头一线和驻地企业,向服务对象传播全国两会声音。活动中,民警将全国两会上的社会热点问题梳理汇总,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介绍、互动讲解等方式,为企业员工、船务代理以及码头工人解读今年全国两会上提出的利民惠民政策,帮助服务对象了解两会精神内涵,让两会精神在口岸一线落地生根。图为3月17日,民警向码头工人传播两会精神。

林孟 朱立松 摄

小区物业严禁带犬进电梯 违者罚款没收犬只合法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业主带犬上电梯要被物业处罚

王先生在某小区购买了一套高层住宅。因为一家人都在上班,家中只有年过七旬的老父亲在家,王先生怕老人孤单,遂从朋友处抱了一只小狗回家,并办理了养犬证。老人每天带着小狗下楼去玩,且将小狗的粪便清理到垃圾箱,每天都开开心心的。

一天,小区物业公司贴出了一张告示,称禁止业主带犬进电梯,违者每次罚款300元,发现3次就将犬只没收。王先生觉得这个规定不合理,遂找到物业交涉,称老人七十多岁,上下楼十分不便。物业称,有的业主带犬只上电梯后,任由其在里面大小便,还不清理,其他业主非常有意见,他们也是不得已才这么规定。

王先生给报社打电话询问,物业这样规定合法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文静。

物业禁止业主带犬乘坐电梯并无法律依据

赵律师认为,物业贴告示称禁止业主带犬乘坐电梯并无任何法律依据,不应作为小区管理规范。

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和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小区业主对小区内的电梯、楼梯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等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而如何行使这一权利,民法典中有详细的规定。依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小区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本案中小区业主选择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进行管理,而物业服务企业既然接受业主的委托获得了小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管理权,就应当依照业主的意愿并从业主的权益出发进行管理,而非为了避免物业服务企业的麻烦而制定禁止性的管理规定。

王先生身为小区业主,未参与制定“禁止业主携犬乘坐电梯”,物业服务公司制定该管理规约,可能未征求小区业主的意见,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能对小区业主加以约束。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的规定,物业不能将上述管理规约约束小区业主。

本案中,虽然不确定物业制定上

述管理规约是否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但就算小区业主对禁止携犬乘坐电梯这一规定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表决通过,小区物业也并非合法的罚款和犬只没收主体。首先,罚款是一种行政处罚方式,实施主体应当是行政机关或经行政机关授权的组织,物业并非行政机关授权的主体,不能对小区业主进行罚款。其次,依据《石家庄养犬管理条例》等相关养犬管理规定,公安机关才是有权没收犬只的行政机关,物业无权将小区业主饲养的犬只没收。

物业可对不文明养犬人进行规劝,或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问题

赵律师称,以《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为例,各地的养犬管理规范中都对非法养犬的情况作了详细规定,但均没有禁止携犬乘坐电梯这一条款,甚至《济南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携犬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并为犬只配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这说明行政管理机关认为携犬乘坐电梯合情合理,只是分情况对此加以约束,而非以剥夺业主养犬和携犬乘坐电梯权利的方式直接禁止。

赵律师认为,小区业主无论是养犬还是携犬乘坐电梯均是其合法权

利,物业服务公司不能剥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案中,王先生的父亲身为业主,按照规定饲养犬只和携犬乘坐电梯均是身为业主的权利,更何况王先生父亲饲养犬只已取得养犬证,并且将小狗的粪便清理到垃圾箱,物业更是无权禁止。

当然,民法典在赋予业主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业主应当履行对小区内共有部分维护现状的义务。根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清除处理,否则城市管理部门将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在本案中,带犬只上电梯后任由其在里面大小便还不清理的业主,应该改正自己的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将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清除处理,做到合法养犬、文明养犬。物业也应当对上述业主进行规劝,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上述问题。

在城市化的今天,小区是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身为其中的一分子,大家都应当对小区环境加以保护、珍惜。而对于“小区内是否可以养狗”“小区内是否可以携犬乘坐电梯”这些问题只不过是冰山一角。我们看待这些问题既不应全盘禁止,也不能不加以规范约束。每个人都应当在法律规范和道德层面约束自己并且宽容他人,以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公告